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20〕86号

签发人：张宝玉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抽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辖区内排污企业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录入平台系统内，并按照定向、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每次抽查企业名单。已注销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对已录入系统内的企业开展抽查，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企业的实地检查，并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检查。

第四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企业进行抽查并检查。抽查内容如下：

(一)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二)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三)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四)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五)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第五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第六条 监察人员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

第七条 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平台《执法检查表》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负责录入人员，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

第九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录入系统。

第十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环境违法线索的，应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抽查档案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交由专人统一负责保管。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5日

